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川中医药函〔2024〕56号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家中医药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推进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项目建设，现将《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案》是组织开展工作室建设项目的指南和依据，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二、各工作室建设项目所在单位要明确工作室负责人和任务分工，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各工作室建设项目所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填写《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2）一式2份，于2024年6月30日前寄送至省中医药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czyyrc@163.com。

四、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与我局人事教育处联系。

联系人：叶 伟 王 亮

联系电话：028-86136279

寄送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太升南路155号蜀运大厦1707室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家中医药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鼓励我省十大名中医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中医药学术和临床诊疗水平，加强名中医的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传承，省中医药局实施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十大名中医工作室），旨在逐步建立和完善激励中医药临床骨干拜名师、做临床、熟读经典、善于参悟、不断创新的成才机制，培养更多的新一代名中医，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发展，助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为做好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3年，自公布建设项目名单之日起。

二、建设对象

入选《关于表彰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的决定》（川府发〔2022〕31号）中第四届省十大名中医项目的8人。

三、主要任务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是名中医开展医疗、教学、科研工作和名中医后备人才培养的平台，以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

新为核心，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不断建设，打造医教研全方位协同发展的平台，成为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的孵化器。

（一）条件建设

开展名中医临床（实践）经验示教诊室、示教观摩室、资料室（阅览室）的条件建设，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配备完善相应的教学实践设施，为名中医开展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创造好的条件。

（二）继承人认定

1. 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继承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热爱中医药事业，承大医精诚宗旨，坚持学术传承与创新，矢志弘扬中医药学术和文化；

（2）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后出生的）；

（3）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具备在临床中运用中医药诊疗疑难疾病的能力；或学术视野开阔、创新思维活跃，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运用价值。

热爱中医药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可择优纳入认定范围。

2. 继承人须经名中医考核同意，并签订继承教学协议，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确认师承关系，并报省中医药局确认。

（三）资料整理与经验总结

1. 收集资料。全面收集整理名中医医案、教案、笔记、读书临证心得、论著、论文等原始资料。

2. 影像资料录制。围绕名中医的学术经验或技术专长，完整、清晰、原汁原味地录制名中医开展临床（实践）、带教、授课、查房、访谈、讨论等相关活动，保存第一手原始资料。

3. 分析总结。结合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重点选择名中医擅长病种或技术专长进行系统的总结研究。

4. 整理提炼。深入对名中医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进行整理研究，提出本学科领域内新的见解和新的观点，形成相应的临床诊疗方案、经验方、学术论文或技术标准。

5. 传承研究。深入挖掘名中医学术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相关课题的研究。

（四）人才培养

1. 加强名中医团队建设。工作室依托单位应配合名中医制定《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制订名中医传承培养计划，进一步强化名中医传承团队建设，并上报省中医药局审核。

2. 每名省十大名中医在项目周期内须带教不少于4名继承人，继承人日常管理由工作室依托单位负责。

3. 名中医带教传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时间，每周应不少于2个半天；继承人独立临床和实践操作时间，每周

应不少于 4 个半天；每月围绕名中医学术经验开展学习交流、讨论或中医医案评价等人才培养相关活动。

4. 积极申报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指导老师根据学术特点、专长特色确定继承人跟师实践、理论学习的方式与内容，指导继承人积极申报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及人才计划。

5. 举办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以指导老师名义组织开展 1 项以上的以名中医学术经验或技术专长为主题的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传承推广名中医的学术经验，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信息化及管理制度建设

1. 建立名中医典型医案、影像资料、继承工作成果及资源网络共享平台。

2. 完善日常管理、经费使用、学习培训、跟师带教等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工作室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期成效

（一）结合所继承的名中医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能提出新的见解和新的观点。工作室团队出版名中医学术经验著作不少于 1 部；凝练 2 篇名中医中医药临床案例并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或发表 2 篇以上总结继承名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论文，其中须有 1 篇刊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

（二）提交由继承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所继承的名中医临

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门诊或住院规范病历 100 份；民族医药专业继承人提交反映所继承名中医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门诊或住院病历 50 份，以及名中医在加工、炮制、制剂技艺、鉴别经验等方面的总结材料。

（三）十大名中医工作室继承教学周期为 3 年。在一个教学周期内每个名中医工作室应至少培养 4 名以上继承人。

（四）继承人须提交 2 万字的结业论文和 2000 字的论文摘要（少数民族文字的结业论文应附 2000 汉字的论文摘要），其内容既要能体现所继承的名中医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六）建设传承工作室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 1 个，并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有一定的咨询访问量。

（七）影像资料录制。录制一段能够充分体现名中医的学术经验或专业技术专长的名中医带教视频，时长约 5 分钟；提供 5 张有代表性的名中医开展临床（实践）、带教、授课、查房、访谈、讨论等相关活动的照片。

五、考核要求

（一）平时考核

由所在单位负责开展，省中医药局抽查。主要考核继承人平时学习情况、跟师临床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

（二）年度考核

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省中医药局抽查。考核时必须以原始材料为依据，按照继承人考核标准，逐项检查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及时予以淘汰；

（三）出师考核

由省中医药局组织同行专家成立考核小组，省中医药师承教育教学基地严格按照出师考核指标、考核方法和考核程序进行。出师考核采用积分制，包括日常继承表现、实绩考核、临床技能考核、结业论文考核。出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出师。

六、经费管理

十大名中医工作室确立后，各建设单位根据省级财政经费，匹配相应的配套资金，并按照实际情况安排经费使用科目，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任务的落实和建设目标的实现，合理分配、统筹使用项目经费。

（一）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硬件、学术、专家带教等支出；学术活动支出主要包括师生参加的学术会议、论文著作发表、带教中有关支出等；专家掌握使用经费，主要用于与带教相关的科研、学术活动等支出。

（二）项目管理

各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建立管理档案，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的规章制度负责监管，加强对项目所在单位及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三）项目实施

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为工作室建设提供人力、财力、场地、设备等各方面的支持；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实时进行检查督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动态掌握资金使用进度。

七、有关待遇

（一）工作室名中医、继承人同步认定为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继承人。

（二）继承人经出师考核合格后，由省中医药局颁发出师证书，并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中医药高级职称。

（三）继承人在学习期间按计划学习并经年度考核合格者，继承人和指导老师每年均获得省级Ⅰ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共25分。

（四）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在继承教学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均由所在单位负责。继承人的学习相关费用、赴外地跟师学习的差旅费由原单位报销。

（五）临床类别的继承人经出师考核合格后，可参加全省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培训结业考核，考核合格者，将由省中医药局颁发《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八、其他事宜

（一）因继承人原因不能正常跟师学习情况处理

1. 继承人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中断。对确有特殊原因，中断

继承学习 3—6 个月者，经建设单位批准，报省中医药局备案，可继续学习，并相应延长教学和实践时间；

2. 年度考核时，对每年跟师学习达不到要求时间 50% 的继承人，即认定为不合格，取消继承人资格，不得参加出师考核。

（二）因指导老师原因不能继续带教情况处理

如继承人愿意继续师承学习，经省中医药局同意后，可转跟其他相应专业的指导老师学习，并重新签订继承教学协议。

九、组织管理

（一）省中医药局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任务和验收标准，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总结工作。

（二）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为工作室建设提供人力、财力、场地、设备等各方面的支持。

（三）工作室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建设任务的落实和建设目标的实现，合理分配、统筹使用项目经费。

附件：1.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附件：2.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继承人推荐审批表

附件：3.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继承教学协议书

附件：4.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及验收标准

附件 1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 建设项目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部门: _____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系指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为开展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而设计的任务书。项目名称为：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 xxx 工作室。

2. 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团队由四川省十大名中医本人、工作室负责人、中医临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等多学科人员 8-12 人组成。工作室负责人由四川省十大名中医本人推荐认可。

3. 此任务书内容须用宋体四号字填写，并用 A4 纸打印，超出格式者可另加页。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写“无”。

4. 联系电话：028-86522897

电子邮箱：sczyyjy@163.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太升南路 155 号蜀运大厦 1708 室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处

邮 编：610000

一、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限				目前周门诊 天数/人数	天数		
					人数		
临床专业、专科专病情况	从事专业领域:						
	擅治病种:						
现出诊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基本情况

项目 建设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十大名中 医工作室 负责人 基本情况	工作室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龄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手机电话				专业/专科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十大名中 医意见及 签字	签字:						

四、建设计划

工作室现有基础

建设目标

建设方案

预期成果

- | | |
|----------------------------|----------------------------|
| 1. 发表论文 () 篇 | 8. 获中药新药证书 () 种 |
| 2. 形成中医药临床医案 () 篇 | 9. 入选省级以上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 人 |
| 3. 出版论著 () 本 | 10. 举办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 次 |
| 4. 撰写研究报告 () 篇 | 11. 构建信息数据库及信息网络平台 |
| 5. 申请或批准的知识产权 () 项 | 12. 完成传承团队建设 |
| 6. 形成专病诊疗方案或技术专长规范标准 () 项 | 13. 其他_____ |
| 7. 研制开发院内制剂 () 种 | |

五、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	2023 年—2025 年	
时间安排	阶段目标	备注
年		
年		
年		

六、建设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省中医药管理局拨款	50 万元
	单位配套经费	万元
预算项目及说明：		
1	条件建设	万元
2	人才培养	万元
3	待遇保障	万元
4	管理制度建设	万元
5	万元
合计		

预算编制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七、项目协议

甲方：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项目管理部门）

同意列为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

分管领导签字：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建设单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任务书的计划安排，按时保质完成所承担的项目，并严格管理项目经费使用，承担未按时完成项目的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 继承人推荐审批表

市州（省级单位）：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从事专业及方向				从事临床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个人简历（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和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成绩

申请从事继承学习的理由、是否能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

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导老师意见

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继承人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继承人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从事专业	指导老师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 继承教学协议书

所 在 单 位_____

指 导 老 师_____

继 承 人_____

专 业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年 月 日

继承教学协议

经单位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指导老师、继承人自愿建立学术继承关系。为保证完成 3 年继承教学任务，根据《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双方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如下：

一、继承教学时间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继承学习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一）学习领悟指导老师指定的经典著作，进一步夯实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中国传统文化知识。

（二）继承、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提高中医临床诊疗水平。继承人独立完成能反映所继承的名中医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门诊或住院规范病历 100 份；民族医药专业继承人独立完成反映所继承名中医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门诊或住院病历 50 份，以及名中医在加工、炮制、制剂技艺、鉴别经验等方面的总结材料。

（三）遵循中医药学术特点和发展规律，在继承指导老师学术经验的基础上，在本学科领域提出创新见解或观点。

（四）学习期间继承人须完成 2 万字的结业论文和 2000 字的论文摘要（少数民族文字的结业论文应附 2000 汉字的论文摘

要)，其内容既要能体现所继承的名中医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
技术专长，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
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三、继承教学的主要内容

（一）继承人以跟师学习和独立临床（实践）为主，全面系
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学习掌
握相关专业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二）中医专业继承人以精读《内经》《伤寒论》《金匱
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著作为主，学习 1 部以上与所从事
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著作。

（三）指导老师每周临床或实际操作带教时间不少于 2 个半
天，并对继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实践技
能总结）进行批阅，批语针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指导老
师的学术水平。

四、继承学习的方式方法

师承周期连续三年。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的形式进
行。

（一）跟师学习。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跟从指导老师
进行临床实践，每周不得少于 2 个半天；

（二）独立临床实践。独立从事临床操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
于 4 个半天，其中在病房的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教学职责

（一）指导老师职责：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临床（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严格督促、检查继承人学习，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资料。按照确定的继承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

（二）继承人职责：尊师守纪，保证跟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认真撰写跟师笔记等学习资料，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高质量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继承教学任务，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六、其他事宜（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根据实际继承教学需要自行确定）

指导老师（签名）：_____

继承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继承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及验收标准

标 准	检查考核方法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一、组织管理		5 分				
1. 有明确行政职能部门管理,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配套经费单列。	查有关文件、财务账目及配套经费和带教津贴、学习津贴的落实情况。	3 分	无明确管理部门扣 1 分,无专兼职人员扣 1 分,无配套经费扣 1 分。			
2. 有完善全面的管理制度。	查十大名中医工作室的管理规章制度、人员职责等。	2 分	无规章制度扣 1 分,无人员职责扣 1 分。			
二、工作室设施		4 分				
3. 十大名中医工作室需有候诊室、诊疗室、研究室等,总面积 $\geq 40 \text{ m}^2$ 。		2 分	面积 $\leq 20 \text{ m}^2$ 不得分,20 至 30 m^2 得 1 分, 30 m^2 至 40 m^2 得 1.5 分, $\geq 40 \text{ m}^2$ 得 2 分。			
4. 工作室有必要的辅助设备设施:①如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传真机等;②相关专业必需的辅助设备。	现场查看	2 分	无辅助设备设施扣 1 分,无专业辅助设备扣 1 分。			
三、工作室文化建设		3 分				
5. 装饰风格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环境和谐优美。	现场查看	1 分	无扣 1 分。			
6. 体现特有中医传统文化的名言警句。	现场查看	1 分	无扣 1 分。			

标 准	检查考核方法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7. 有宣传十大名中医工作室的宣传资料，如名医简介及学术技术专长、行医宗旨、服务理念等介绍。	现场查看	1 分	名医简介、行医宗旨、服务理念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工作室人员及职责制度		5 分				
8. 继承人：名中医工作室继承人应已获得中医药高级职称或系热爱中医药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临床类别执业医师≥4 名（至少一名系单位医师）。	查继承人的职称证书、执业医师资格及继承人协议书。	2 分	继承人条件不够不得分。从师者少于 4 名不得分。			
9. 职责与制度	查与名中医工作室相吻合的职责与制度，有名中医及继承人的职责、工作室制度等，查执行落实情况。	3 分	职责和制度未上墙扣 1 分，未落实扣 2 分。（查相关记录）			
五、教学要求		23 分				
10. 名中医带教传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时间每周≥2 个半天。	查应诊表	2 分	每周≥2 个半天得 2 分，1 个半天得 1 分。			
11. 带教查房：名中医应带领继承人对本专业的病区进行查房，每周一次。	随机抽取，查查房登记或病历记录	8 分	有查房无记录得 2 分，有查房有记录得 4 分，有查房规范记录得 8 分，若无特殊原因，缺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标 准	检查考核方法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12. 带教名中医指导继承人疑难、危重、死亡病例讨论工作，每月开展一次。	查讨论记录或病历记录	5分	有制度无讨论不得分，有讨论无记录得2分，有讨论有记录得5分，若无特殊原因，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3. 会诊与转诊：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会诊与转诊，并建立登记制度。	查会诊、转诊登记	2分	有会诊，得1分，有转诊得1分。			
14. 门诊(或住院)埠外病人比例 $\geq 20\%$ 。	查有关记录	2分	$\geq 20\%$ 得2分，10%至20%得1分， $< 10\%$ 不得分。			
15. 十大名中医学术经验推广：院内经验讲座 ≥ 2 次/年； 举办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至少一次。	查安排及讲座、培训班记录	4分	讲座2分，每年讲座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继续教育项目2分，无省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不得分。			
六、技术质量指标		20分				
16. 门诊擅治病种，单病种 ≥ 3 个。	查执行情况	6分	每一个诊疗常规得1分，执行情况良好者1分。			
17. 门诊（或病房）中医中药治疗率 $\geq 95\%$ 。	查相关资料	3分	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18. 门诊甲级病历率 $\geq 90\%$ 。	随机抽查	2分	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标 准	检查考核方法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19. 疾病诊断准确率 \geq 95%。	查相关资料	2分	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0. 辨证论治优良率 \geq 95%。	查相关资料	2分	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1. 处方合格率 \geq 95%。	随机抽查处方	2分	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2. 能运用中医传统疗法及独特的诊疗手段治疗疑难、危重症。	查看病案和有关资料	3分	有传统疗法及独特手段得3分，但未在疑难、危重症中使用扣2分。			
七、继承学习要求		15分				
23. 继承人独立临床和实践操作时间每周 \geq 4个半天。	查应诊表	4分	每周 \geq 4个半天得4分，缺1个半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4. 继承人学习笔记。	查继承人笔记	4分	每周继承人有学习笔记，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5. 继承整理和总结自己跟师及实践的心得体会，每月完成一篇月记。	查继承人月记、总结	4分	每月有月记，每年有总结。缺1次月记扣0.5分，缺1次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26. 总结名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 技术专长，并提出创新观点形成2万字的 结业论文和2000字的论文摘要。	查相关资料	3分	无结业论文或论文摘要不得分，内容无创新观点扣1分。			

标 准	检查考核方法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八、科研工作		20 分				
27. 出版名中医学术经验著作不少于 1 部；凝练 2 篇名中医中医药临床案例并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或发表 2 篇以上总结继承名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的论文，其中须有 1 篇刊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	查实际专著、论文出版情况	10 分	专著发表 5 分，无专著不得分； 论文发表 2 篇以上 5 分，其中核心期刊发表得 5 分，普通期刊发表得 4 分，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议发言得 3 分，大会交流得 2 分，省级以下学会交流得 1 分；或 2 篇名中医中医药临床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得 5 分。			
28. 有针对名中医经验和院内制剂的科研课题立项，至少厅局级以上课题 1 项。	查科研项目记录、立项文件、经费使用证明及科研进展情况	6 分	查看课题等级达标得 1 分，高一个等级增加 1 分，按进度进行得 1 分，结题得 1 分，通过验收鉴定得 2 分。			
29. 有总结名中医经验的院内制剂 2 个。(使用人次达门诊人次 40%)	院内制剂生产及使用	4 分	院内制剂≥2 个得 4 分，缺 1 个扣 2 分。			
九、医德医风	查相关记录	5 分	有违反医德医风行为扣 5 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
